**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信息化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AZBBC2021080**

**采 购 人：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代理单位： 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信息化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AZBBC2021080

项目名称：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信息化改造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施工项目总额1490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取费率报价，最高控制价为项目总额的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履行期限：与施工项目建设实际工期一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监理；

（2）投标单位应提供至少一个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向前追溯三年，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准）软件系统类（非弱电、机电、房建等工程类监理项目）项目监理业绩，须提供此业绩相关的中标通知书和项目验收报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拟任总监要求：须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及以上，中标后总监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缴纳采购文件费用5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地点：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单位到达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当提供自开标之日起前三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并出具健康码或行程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阜阳市颍泉区太和路227号

联系方式：0558-2196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中南大道7号依水苑写字楼4楼

联系方式：18955806293 189558023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 鹏 何明子

电　　 话：18955806293 18955802312

2021年12月09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 | □是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  **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1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箱提出，电子邮箱：81507709@qq.com**  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书面方式发布，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 |
| 13.1 | 谈判保证金 | **谈判保证金金额：8000 元（人民币）**  **账户名称：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阜阳市阜合产业园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阜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405 0171 8608 0000 1256**  **备注：**  **1、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付款人的帐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及现金，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交纳完毕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五院监理”**  **2、投标单位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银行、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否则在开标时将无法查询保证金是否到账，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
| 14.1 | 谈判有效期 | 120 日历日 |
| 15.1 | 响应文件要求 |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标和技术标是否分开装订，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 15.3 |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以下人员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并由采购人当场核验（以下证件均为原件）：  **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须手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注：核验时，授权委托书宜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符合性由评委会依据资格后审资料确定。  开标过程中所有签字内容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进行签字确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 2021年12月15日14：00时 - 15：00时 |
| 19.1 | 谈判时间 | 详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 |
| 谈判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 |
| 19.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22.4 | 最后报价扣除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6 % 。（扣除比例在6%-10%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2%-3%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5）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扣除比例在2%-3%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 24.1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1-3名 |
|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7.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8.1 | 成交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财购〔2021〕178号）执行  □免收  ☑合同价的 **5**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3）收取单位：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系统检测上线，无息退还。 |
| 31.1 | 成交服务费 |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人民币6700元。该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
| 34.3 | 质疑函递交的方式 | 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安徽欣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55806293 18955802312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中南大道7-7号依水苑写字楼四楼 |
| 投诉函递交的方式 | 书面提出  接收部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0558-2390077  通讯地址：城南新区三清路（新三中斜对面）阜阳市民中心五楼 |
| 35 | 其他内容 | / |
| 35.1 |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的相关约定 | （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联合 体各成员 单位均须 提供营业 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
| 35.2 |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 4. 参与谈判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   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1. 其他经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5.3 | 本项目提供除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 |
| 35.5 | 解释权 | 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5.6 | 其他补充说明 |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适用范围

*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定义

* 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 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业绩：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5.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资金来源

* 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谈判公告（谈判邀请）。

**5.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谈判文件构成

* 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公告格式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报价

*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谈判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谈判有效期

* 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本项目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1.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公告（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应当拒收。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谈判小组

* 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如供应商未到谈判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 相关说明。
     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 以此类推。
     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终止竞争性谈判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最后报价

* 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编写评审报告

* 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保密要求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成交结果公告

*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4、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5、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 成交通知书

*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谈判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廉洁自律规定

*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 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谈判小组评审认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参照实施项目，按进度支付。进场支付至30%---系统检测上线支付至50%---项目重要实施节点与项目合同相符---项目验收整理交接过程资料、竣工资料及监理日志支付至100%。 |
| 2 | 服务地点 |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
| 3 | 服务期限 | 与施工项目建设实际工期一致 |
| 4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5%，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系统检测上线后无息退还。 |

### 二、项目概况

###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为加强医院管理，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实施了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信息化改造项目。为此项目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 三、服务需求

建设目标：满足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标准化四级甲等，智慧服务三级。满足医院科室需求，发展需求。

建设内容：医院集成平台和数据中心、HIS系统、电子病历系统等系统及现有软件改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功能模块 | 建设方式 |
| 1 | 集成平台 | 集成引擎（即ESB总线） | 新建 |
| 患者主索引 | 新建 |
| 主数据管理 | 新建 |
| 统一认证与单点登录系统 | 新建 |
| 集成平台配置及服务监控管理系统 | 新建 |
| 统一权限管理系统 | 新建 |
| 统一工作门户 | 新建 |
| CDR展现与管理（共享文档配置与管理）系统 | 新建 |
| 数据脱敏配置管理 | 新建 |
| 统一通讯服务配置系统 | 新建 |
| 闭环管理系统（包含检验闭环 检查闭环 消毒供应室追溯系统（闭环管理） 口服药闭环、危急值闭环、输血闭环、医嘱（静配医嘱闭环、注射医嘱闭环、住院自备药闭环、住院出院带药闭环，住院草药闭环）等需要满足五院电子病历需要的闭环）。 | 新建 |
| 集成平台可视化数据存储管理系统 | 新建 |
| 可视化数据质量管理系统 | 新建 |
| 2 | 数据中心 | 临床数据中心管理系统（包含移动端） | 新建 |
| 患者360视图 | 新建 |
| 运营数据中心（包含移动端） | 新建 |
| 数据采集套件 | 新建 |
| 院领导驾驶仓（包含移动端） | 新建 |
| 精细化运营决策智能分析系统BI（运营决策智能支持，包含移动端） | 新建 |
| 三级医院等级评审系系统 | 新建 |
| 数据抽取引擎 | 新建 |
| 数据质量管理系统 | 新建 |
| 统一数据调用服务管理系统 | 新建 |
| 医院数据仓库 | 新建 |
| BI系统 | 新建 |
| 3 | 电子病历 | 住院医生电子病历 | 新建 |
| 电子医嘱（医生） | 新建 |
|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 新建 |
| 病历质控管理 | 新建 |
| 门诊电子病历（含处方） | 新建 |
| 互联互通四甲改造 | 新建 |
| 4 | 移动医生查房系统 | 移动医生查房系统 | 新建 |
| 5 | HIS系统 | 门诊挂号收费（包含一卡通管理） | 新建 |
| 门诊预约就医（包含号源、排班管理） | 新建 |
| 门诊输液室管理系统（含皮试和输液） | 新建 |
| 医技扣费系统 | 新建 |
| 出入院管理系统 | 新建 |
| 住院收费系统 | 新建 |
| 药库管理系统 | 新建 |
| 药房管理系统 | 新建 |
| 医保管理系统 | 新建 |
| 后台系统维护（字典、权限等配置） | 新建 |
| 手术室管理系统 | 新建 |
| 6 | 合理用药 | 合理用药 | 新建 |
|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 新建 |
| 7 | 护理电子病历（包含移动端，安卓+IOS，五院个性化定制版本）PDA端及移动护理） | 护理电子病历（护理电子病历、护理医嘱等全套，其中包含PDA移动端软件，阜阳五院个性化定制开发） | 新建 |
| 患者护理服务小程序 | 新建 |
| 8 | 护理管理 | 人员管理 | 新建 |
| 护理质量检查 | 新建 |
| 不良事件 | 新建 |
| 系统配置 | 新建 |
| 敏感指标 | 新建 |
| 满意度调查 | 新建 |
| 护士排班 | 新建 |
| 培训考试 | 新建 |
| 重点病人追踪 | 新建 |
| 9 | 医务管理 | 医务管理工作台 | 新建 |
| 医务管理门户 | 新建 |
| 医师技术档案 | 新建 |
| 资质权限管理 | 新建 |
| 医疗新技术管理 | 新建 |
| 执业行为管理 | 新建 |
| 投诉纠纷管理 | 新建 |
| 医疗保障 | 新建 |
| 义诊活动 | 新建 |
| 物资管理 | 新建 |
| 住院科室值班 | 新建 |
| 院外会诊管理 | 新建 |
| 医政管理 | 新建 |
| 消息通知 | 新建 |
| 10 | 统一预约系统 | 统一预约系统 | 新建 |
| 11 | 单病种质量控制、CDSS | 单病种质控系统、CDSS（临床诊断决策系统） | 新建 |
| 12 | 四级甲等、五级病历、智慧三级医院改造服务 | 系统接口、病历、智慧三级医院改造 | 新建 |
| 1 | Pacs\lis | 1：满足互联互通四级甲等要求。  2：满足电子病历五级评级要求。  3：满足医院个性化要求，例如自定义服务、界面集成等，另须无条件配合集成平台、数据中心、HIS、电子病历等进行相应改造，其第三方接口费及各种评测服务费亦包含在此次项目中，由中标方支付。 | 改造 |
| 2 | 物资供应管理系统 |
| 3 | OA办公自动化 |
| 4 | 成本核算系统 |
| 5 | 财务管理系统 |
| 6 | 自助发药系统 |
| 7 | 病案管理系统 |
| 8 | 手麻系统 |
| 9 | 急诊系统 |
| 10 | 院感系统 |
| 11 | 传染病系统 |
| 12 | 重症系统 |
| 13 | 体检系统 |
| 14 | 统一支付对账平台 |
| 15 | 自助机系统 |
| 16 |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
| 17 | 固定资产系统 |
| 18 | 互联网医院 |  | 在建、建成后，包含新系统无缝对接，需要改造 |

备注：

1、所有新建系统保证均需保证无站点限制、无安装数量等各种限制，满足医院使用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目前新区及老区改建以及后续发展的需求，所有使用的软件组件应同时无此限制，例如集成平台引擎ESB等组件。

2、以上所有系统的互联互通的对接除满足评级的要求外，需要满足医院对于互联互通的个性化服务需求。

3、所有系统需保证运行稳定，运行速度绝对流畅，无丝毫卡顿现象。

4、系统正式上线后，需提供至少1人7\*24小时人员值班，包含接听电话，处理日常软件问题，运行稳定后需保证3人日常驻场，驻场及值班时间，到项目完成验收后继续直至维保日期结束。

5、主要软件建设方（平台、数据中心、电子病历）在我院建立研发培训中心。信息中心人员培训，包含三方面，一方面是一次性关于使用的开发语言、数据库、前端语言等全栈工程师的培训路径，保证全部课程周期培训完成；另一方面是持续性的培训，上线的所有信息系统，应按照周期每季度安排原厂培训，每月安排更新培训，基础操作培训等。第三是全院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也应持续进行，包含详细操作文档、详细操作视频等。

6、各个系统应当满足智慧服务三级文件要求，包含基本项要求项和医院选择的项的要求。

7、所有软件在上线后到维保期结束前，应保证此软件版本在其公司发布的版本中始终为最新版本。

8、所有软件在不影响公司销售的情况下提供核心源代码、数据字典等院方要求的各种详细资料，保证院方今后可根据源码跟厂商合作或独自进行二次开发工作等，软件厂商也应始终保证对软件的维护，不因二次开发或其他的什么为借口，拒绝维护。

9、下述3项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精细化运营决策智能分析系统BI中要求根据医院实际安装位置，提供不小于65寸的4K超清液晶监控大屏1台；

（2）统一预约系统中要求提供22 吋诊室外挂显示屏 19 台；

（3）病历质控系统中要求提供外设硬件麦克风，数量 5 台。

**本项目采购为对上述建设内容挑选监理服务单位，负责对上述建设内容进行全过程监理。**

**服务需求及质量标准**

**1、服务工作内容**

1）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总体技术方案（系统集成方案、平台建设方案、传输网络建设方案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系统运行测试、业务上线并行方案等工作）；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组织实施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配置管理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测试计划；

审核和确认承建商的工程进度计划；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确定本次项目实施和验收的技术标准；确定验收的软件模块、设备清单、到货时间及相关要求。

2）工程质量控制

（1）应用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包含顶层设计、网络安全、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

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审核；

对承建商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系统数据库及应用程序的验收；

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2）系统质量保证检测

项目上线需要进行测试的，监理单位需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机构认可或实验室认可）认证证书，提供系统测试报告。

（3）系统安全质量控制

负责系统安全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对安全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配置过程的监督；

（4）培训的质量控制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计划；

监督承建商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审核确认承建商的培训总结报告。

3）工程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商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当工期目标出现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商尽快采取措施。

4）工程投资控制

通过对系统的总体设计方案和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评估和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和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协助业主单位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和形象的进度结合起来；

负责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相关审核报送工作；

负责工程决算初审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上报采购人。

5）工程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商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商提交的支付申请；

建立变更控制系统；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采购人、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6）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根据业主要求提出相应的项目文档管理规范；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提交验收所需的管理文档汇编；

项目周报、月报；

监理工程师通知；

阶段性项目总结。

7）项目安全的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有关安全保密工程技术方案；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防止出现安全事故。

8）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9）项目的协调和组织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项目例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评审会、问题通报会、监理协调会、监理交底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阶段以及最终验收会和参与业主单位组织的有关会议等。

10）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咨询意见，并协助业主完成信息/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和商用密码评估等相关工作。

11）移交及质保相关服务

组织施工单位做好验收、移交工作；

须组织、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整个质保期内相关维护工作。

**2、服务结果要求：**所监理项目满足建设方案及建设单位实际需求，实现建设目标：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标准化四级甲等，智慧服务三级。

**3、服务单位的责任**

（1）服务单位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在项目招投标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监理单位“吃拿卡要”等行为或被已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处分，一经发现即刻取消监理单位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责令监理单位退回全部货款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监服务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在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6、其他要求

1）监理规划

监理单位应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大纲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2）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监理公司应该在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监理公司必须定时（每周）向项目建设单位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1. **在签订合同之前，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所有监理团队人员必须到达业主单位指定项目实施现场；在项目实施期间至少驻点2名监理员；在软件运行前后重要的项目节点，拟派的软件评测师和信息安全工程师必须按采购人工作安排提前到场部署，完成在软件运行时出具软件运行监测报告等工作；项目验收时整理项目过程资料、竣工资料及监理日志等。**

**4）监理人员要求：**

**总监资格要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及以上，中标后总监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监理团队其他人员配置：监理员3人、软件评测师1人、信息安全工程师1人。**

**备注：1、以上拟派的所有监理团队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正式职工，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身份证、开标当月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相关的岗位或执业能力的证书或证明等资料。**

**所列人员配额为最低限度；**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调整、增加人员配备和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且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中标，费用不予调整；

2、中标人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咨询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

3、中标人须提供其它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主办理报建、报批、报审、等手续，协助业主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组织协调、竣工验收、项目决算、项目备案等工作。

**中标人拟派项目监理员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身体健康，能胜任相应的工作，同时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协商后适度调整专业或增加现场中标人配备和数量。**

**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监理服务周期至所监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四、报价要求

### 五、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
| 4 | 谈判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
| 5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
| 6 | 拟派总监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资质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要求的拟派总监资质证书扫描件 |
| 6 | 初审业绩 |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的业绩要求 |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中业绩要求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
| 7 | 谈判报价 |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
| 8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
| 9 | 人员配备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
| 10 | 服务方案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八 |
| 11 | 服务承诺 |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 |
| 12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服务

* + 1. 服务名称： ；
    2. 服务内容： ；
    3. 服务质量： 。

###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

###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2 付款方式： 参照实施项目，按进度支付。进场支付至30%---系统检测上线支付至50%---项目重要实施节点与项目合同相符---项目验收整理交接过程资料、竣工资料及监理日志支付至100%。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5%，合同签订前缴纳至采购人，系统检测上线后无息退还。

* + 1. 发票开具方式： 。

###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 + 1. 服务期限： ；
    2. 服务地点： ；
    3. 服务方式： 。

### 违约责任

* +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知识产权

* +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质量保证

* +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合同变更

* +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不可抗力

* +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合同中止、终止

* +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检验和验收

* +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履约保证金

* +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费率（大写）  （小写） %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备注：**

日期：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第 包 |
| **谈判内容** | **（此内容由谈判小组根据项目需求据实填写，如不对原文件内容进行修改，此项填“无”。）** |
|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费率（大写）  （小写） % |
| **备注说明** |  |
| **谈判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本页《报价表》如采用“不见面开标”，由谈判小组在交易系统中发起，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在线填写。如不采用“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带至谈判现场备填。**

**2、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 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 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三、谈判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8.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9.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阜阳市、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我单位参加本次投标，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谈判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投标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谈判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谈判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谈判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谈判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投标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 1 至 3 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招标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招标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投标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6.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  **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履约保证金 |  |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现就联合体参加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谈判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1. 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2.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

**第七章 公告格式**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二、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可填写下浮率、折扣率或费率）

四、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五、评审专家名单：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十、附件

1.采购文件（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

2.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采购结果更正，还需同时在附件中公告变更后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更正日期：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终止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

## *二、项目终止的原因*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 合同公告

一、合同编号：

二、合同名称：

三、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如有）：

四、项目名称：

五、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供应商（乙方）：

地 址：

联系方式：

六、合同主要信息

主要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主要标的数量：

主要标的单价：

合同金额：

履约期限、地点等简要信息：

采购方式：（如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

七、合同签订日期：

八、合同公告日期：

九、其他补充事宜：

附件：上传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删除后予以公开）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